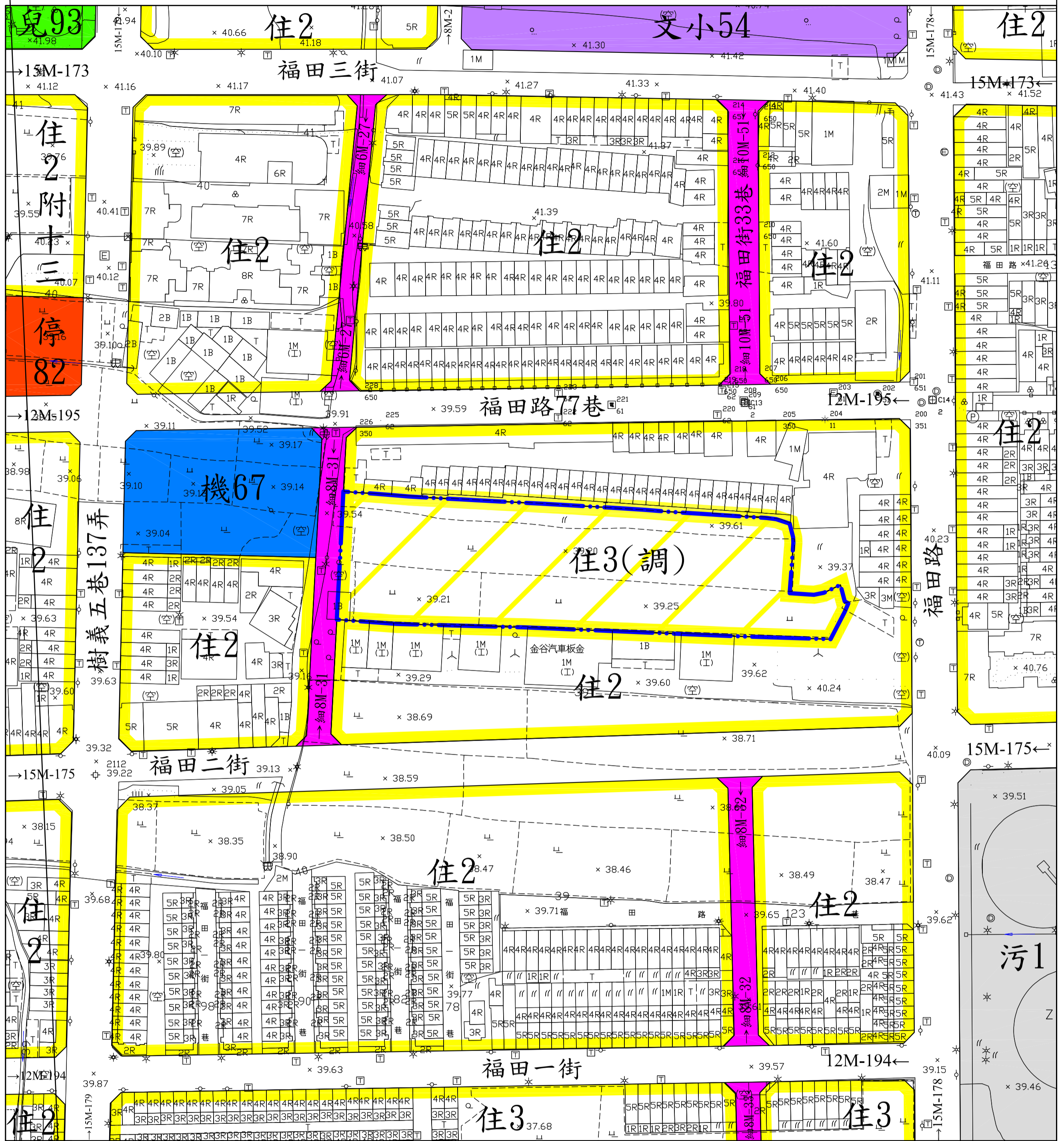


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樹德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南區樹子腳段670地號土地容積調派調整部分第二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)圖



計畫圖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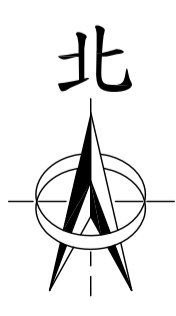
住2	第二種住宅區	機	機關用地	停	停車場用地	細部計畫道路
住2(附)	第二種住宅區(附帶條件)	文小	文小用地	污	污水處理場用地	變更範圍
住3	第三種住宅區	兒	兒童遊樂場用地		主要計畫道路	

附十三：1. 申請開發之土地所有權人應提供變更土地面積15%以上之回饋，始得發照建築。
 2. 回饋金之計算以應回饋面積依繳交當年之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。
 3. 回饋金應納入「台中市都市發展建設基金」，專供台中市都市發展與建設之用。
 4.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依第二種住宅區所訂之各項規定辦理。

變更圖例

住3(調) 變更第二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(調)

註：凡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以現行計畫內容為準。



比例尺：一千分之一

圖例